广西壮族自治区疫苗企业政策咨询公开接待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接待时间

每月一次，每月第一周的周三下午15:30-18:00，如遇假期或特殊情况，自动顺延至下一周。

二、接待地点

自治区疾控中心（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）。

三、接待要求

（一）接待工作由自治区疾控中心具体承担。接待人员由自治区疾控局和自治区疾控中心相关人员组成，并视工作需要调整。接待内容为涉及免疫规划、预防接种等政策业务咨询、交流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需填写《疫苗企业公开接待日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并在每月接待时间前（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）将《申请表》发送至指定电子信箱进行预约登记。自治区疾控中心根据预约情况安排接待单位顺序，并向自治区疾控局报备。

（三）每次接待原则上不超过5个单位，每个单位不超过2人、时间不超过0.5小时，来访人员总数不超过10人。如报名超过限定人数，超出部分将顺延至下一个月安排接待。对于特殊紧急情况，根据申请单位申请事项和工作情况，可安排专项接待。

（四）申请单位来访人员必须遵守秩序，服从组织人员的管理安排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妨碍整个接待活动的正常进行；未经允许不得窜访，影响接待机构正常工作秩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疫苗企业政策咨询公开接待制度自2024年6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疫苗企业公开接待日申请表

附件

疫苗企业公开接待日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\*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来访人员 | 姓名\* | 性别\* | 职务（包括社会职务）\* | 身份证号\* | 联系电话\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来访时间\* |  |
| 咨询或反映 事项概述\* |  |

备注：1.带\*栏为必填项。

2.请在每月接待时间前（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）将《申请表》发送至电子信箱：gxcdcmgs@wsjkw.gxzf.gov.cn。

3.受理安排咨询电话：0771-2518990。

 （来访单位加盖公章处）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